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愛校服務說明

即日起，每周一至四高中部、國中部皆能留校銷過，愛校服務流程如下:

1、本人至生輔組領取銷過單。

2、填預畫愛校服務的時段(每週一到每週四，可以個人需求劃分時段 1630-1730，1730-1830 可以一個小時為單位做選擇)。

3、帶回家請家長簽名讓家長知道愛校服務時間。

4、請班導簽章。

5、拿銷過單至生輔組登記愛校服務日期。

銷過日程表	
時間	星期
3/6	(一)
3/7	(二)
3/8	(三)
3/9	(四)
3/13	(一)
3/14	(二)
3/15	(三)
3/16	(四)
3/27	(一)
3/28	(二)
3/29	(三)
3/30	(四)

附表二

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學生愛校服務認證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服務起迄時間	服務工作內容	核定服務時數	認證師長簽署	導師簽署
110.11.3 1730 1830				郝美麗 10/22
110.11.2 1630 1730				郝美麗 10/22
110.11.1 1630 1730				郝美麗 10/22

步驟1：先填好預劃愛校服務的日期時間。

可選時段有每週一到每週四的1630-1730、1730-1830，兩個時段。

步驟2：填好時段後，帶回家請家長簽名並註明日期

請家長要圈選簽名格

王大明10/21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生活輔導組 學生事務處

步驟3：家長簽完後，拿給導師簽章壓日期。

步驟4：將此張銷過單拿至生輔組檢核，由生輔組檢核完成後將申請日期填至申請表，使得完成申請步驟。

附記：一、為達全校公允標準，請認證之師長從嚴考核學生服務成效與態度，並清查該生於管制期間之紀錄及言行，確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始核定應予時數。

二、本表內容將具實提及會議討論，請詳實記載、簽署；若含糊記述，內容難審議（如：時間：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，工作：班級服務，時數：卅六小時）者，恕不予辦理。